

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上接第六版)

并监督评估实施情况等。对外援助的具体执行工作仍由相关部门按分工承担。

(三十九)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制度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提高健康水平有着重要作用。为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病有所医,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新农合管理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民政部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主要职责是,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台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台事业、产业发展,推进广播电视台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台与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负责广播电视台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协调推动广播电视台领域走出去工作等。

不再保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三十六)组建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是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的重要抓手。为加强党对重要舆论阵地的集中建设和管理,增强广播电视台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推动广播电视台、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快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整合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组建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归口中央宣传部领导。

主要职责是,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统筹组织重大宣传报道,组织广播电视台创作生产,制作和播出广播电视台精品,引导社会热点,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等。

撤销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建制。对内保留原呼号,对外统一呼号为“中国之声”。

(三十七)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必须高度重视防控金融风险、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为深化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解决现行体制存在的监管职责不清晰、交叉监管和监管空白等问题,强化综合监管,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更好统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

构监管,逐步建立符合现代金融特点、统筹协调监管、有力有效的现代金融监管框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等。

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中国人民银行。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十八)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为充分发挥对外援助作为大国外交的重要手段作用,加强对外援助的战略谋划和统筹协调,推动援外工作统一管理,改革优化援外方式,更好服务国家外交总体布局和共建“一带一路”等,将商务部对外援助工作有关职责、外交部对外援助协调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主要职责是,拟订对外援助战略方

针、政策,统筹协调援外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推进援外方式改革,编制对外援助方案和计划,确定对外援助项目

和监督评估实施情况等。对外援助的具体执行工作仍由相关部门按分工承担。

(三十九)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制度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提高健康水平有着重要作用。为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病有所医,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新农合管理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民政部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主要职责是,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四十)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加强国家储备的统筹规划,构建统一的国家物资储备体系,强化中央储备粮棉的监督管理,提升国家储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将国家粮食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实施国家战略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等职责,以及民政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的组织实施国家战略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储备总体发

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管理,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

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

通行业管理、中央储备粮棉行政管理等。

不再保留国家粮食局。

(四十一)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随着我国综合国力进一步提升,来华工作生活的外国人不断增加,对做好移民管理服务提出新要求。为加强对移民及出入境管理的统筹协调,更好形成移民管理合力,将公安部的出入境管理、边防检查职责整合,建立健全签证管理协调机制,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挂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牌子,由公安部管理。

主要职责是,协调拟订移民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出入境管理、口岸证件查验和边民往来管理,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和永久居留管理、难民管理、国籍管

理、牵头协调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

就业外国人治理和非法移民遣返,负责

中国公民因私出人境(境)服务管理,承

担移民领域国际合作等。

(四十二)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为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统筹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将国家林业局的职责,农业部的草原监督管理职责,以及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等部门的自然保护、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由自然资源部管理。

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

和国家农业农村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

法规,就“三农”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

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农业和农

村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

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并入水利部。目前,

三峡主体工程建设任务已经完成,南水

北调东线和中线工程已经竣工。为加强

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统一管

理,理顺职责关系,将国务院三峡工程建

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

工程建

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并入水利部。由水

利部承担三峡工程和南水北调工程的运

行管理、后续工程建设管理和移民后

期扶持管理等职责。

不再保留国务院三峡工程建

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四十三)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是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举措。为解决商标、专利分头管理和重复执法问题,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商标管理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主要职责是,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

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商

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注册登记和

行政裁决,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等。

商标、专利执法职责交由市场监管综合

执法队伍承担。

(四十四)国务院三峡工程建

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

工程建

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并入水利部。目

前,三峡主体工程建设任务已经完成,南

水北调东线和中线工程已经竣工。为加强

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统一管

理,理顺职责关系,将国务院三峡工程建

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

工程建

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并入水利部。由水

利部承担三峡工程和南水北调工程的运

行管理、后续工程建设管理和移民后

期扶持管理等职责。

不再保留国务院三峡工程建

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四十五)组建国家广播电视台总

局。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高度重视传

播手段建设和创新,提高新闻舆论传

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是牢

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的重要

抓手。为加强党对重要舆论阵地的集

中建设和管理,增强广播电视台整

合,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台

事业、产业发展,推进广播电视台领

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监督管理、审查广

播电视台与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

量,负责广播电视台节目的进口、收

录和管理,协调推动广播电视台领

域走出去工作等。

不再保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三十六)组建中央广播电视台总

台。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高度重视传

播手段建设和创新,提高新闻舆论传

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是牢

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的重要

抓手。为加强党对重要舆论阵地的集

中建设和管理,增强广播电视台整

合,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台

事业、产业发展,推进广播电视台领

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监督管理、审查广

播电视台与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

量,负责广播电视台节目的进口、收

录和管理,协调推动广播电视台领

域走出去工作等。

不再保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三十七)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必须

高度重视防控金融风险、保障国家金融

安全。为深化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解决

现行体制存在的监管职责不清晰、交

叉监管和监管空白等问题,强化综合监

管,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更好统筹系统重

要性金融机

构监管,逐步建立符合现代金融

特点、统筹协调监管、有力有效的现代

金融监管框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

风险的底线,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

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

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储备总体发

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国家战

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管

理,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

理,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

备政

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

通行业管理、中央储备粮棉行政管理等

等。

不再保留国家粮食局。

(三十八)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为充分发挥对外援助作为大国外交的

重要手段作用,加强对外援助的战略

谋划和统筹协调,推动援外工作统一管

理,改革优化援外方式,更好服务国家

外交总体布局和共建“一带一路”等,将

商务部对外援助工作有关职责、外交部

对外援助协调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国

际发展合作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主要职责是,拟订对外援助战略方

针、政策,统筹协调援外重大问题并提

出建议,推进援外方式改革,编制对外

援助方案和计划,确定对外援助项目

和监督评估实施情况等。对外援助的具

体执行工作仍由相关部门按分工承担。

(三十九)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医